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6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吳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4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674元自民國87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4年4月10日邀同訴外人謝貴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雋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雋邦公司）辦理汽車貸款，購買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，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該車輛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032元、頭期款13萬元，分36期攤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17,112元，期間自84年5月7日起至87年4月7日止，如未依約遵期繳款，所有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請求按日息0.00056%（惟原告僅請求年息10.95%）計付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僅繳款至第32期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繳未獲置理，尚欠本金65,674元、利息2,769元

01 及其後遲延利息。嗣雋邦公司（更名為友邦資融股份有限公  
02 司）已於97年1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  
03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7 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雋邦公司變更登  
08 記事項卡、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催繳存證信函、附條  
09 件買賣契約書、一般還款表、支票明細表、支票影本、退票  
10 理由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31、179至183、187頁）。是經  
11 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3 68,443元，及其中65,674元自87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4 年息10.9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7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  
20 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8 書記官 林麗文